

证券代码：836519

证券简称：欢乐互娱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时继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现将该说明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5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6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2016 年预算方案是根据经审计的 2015 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算基础以及结合对 2016 年度国内市场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假设，据以编制了预算方案，合理预估了 2016 年度公司营收与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配，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公司《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北海巨之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依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新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人事调动与安排，为确保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及章程约定，李瑞明先生不再适合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位，辞去主席及监事一职。

因李瑞明先生辞去监事职位，导致监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增选【何长兵】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一届监事

会期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增设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1 选举王晓明为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2 选举李瑞明为董事会成员，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期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00,5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李瑞明为公司股东，依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1) 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增加，因此，《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需据此修改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 因董事会成员任免，导致董事会人员变更，修改章程第一百零三条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3) 因公司将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拟修改章程第四十条第(二)款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士海、胡楠

结论性意见：

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